

特 急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发改价调〔2024〕63号

---

## 关于阶段性降低国产药品注册费、境内第二类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现就阶段性降低国产药品注册费、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收取的国产药品注册费（包括补充申请注册费、再注册费）收费标准阶段性降低至现行标准的50%；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收取的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包括首次注册费、变更注册费、延续注册费)收费标准阶段性降低至现行标准的 35%。收费项目范围等其他规定不变。

二、现行收费标准详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79 号)。

三、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监督管理。

四、上述降标规定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 市市场监管局,市价监成调队,市国库收付中心,各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